

嶺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國際企業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1年4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討(一)	1	1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	3	3													22學分		
	研究方法	3	3			碩士論文研討(一)	1	1															
	數量方法專題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討(二)			1	1	碩士論文(二)			3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專題			3	3													
						碩士論文研討(二)			1	1													
	小計	4	4	4	4	小計	7	7	7	7	小計					小計							
選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多變量分析專題	3	3													至少應修8學分		
	國際貿易專題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	3	3															
	跨文化管理專題	3	3			全球經貿專題			3	3													
	質性研究方法專題	3	3			國際科技管理專題			3	3													
	跨境電商專題	3	3																				
	企業跨國投資專題			3	3																		
	國際行銷管理專題			3	3																		
	國際金融專題			3	3																		
	全球運籌管理專題			3	3																		
	國際創新與創業專題			3	3																		
	國際企業經營實務專題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15	15	18	18	小計	6	6	6	6	小計					小計								
總計	19	19	22	22	總計	13	13	13	13	總計	0	0	0	0	總計	0	0	0	0				

## 嶺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國際企業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定事項

111 年 4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 3-16 學分。
- 三、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國際企業經營實務專題」課程包含自費性之海外移地參訪活動。
- 五、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可於本校相關系（所）選修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關課程至多6學分，或至外校相關研究所修習至多3學分，其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至多以9學分為限。